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董佩榕
電話：27208889/1999轉1138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hr2295@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25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22398905_1113025022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案號：1110819SC012）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5 14:40:34

裝 訂 線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9月5日 第274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董佩榕
電話：27208889/1999轉1138
傳真：27253923
電子信箱：hr2295@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聯字第111302502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資料1份（22398905_11130250223_1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案號：1110819SC012）第1次招標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05 14:40:34

裝 訂 線

列印時間：111/09/02 09:44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09/0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1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
	聯絡人	董佩榕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1138
	傳真號碼	(02) 27253923
	電子郵件信箱	hr2295@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819SC012
	標案名稱	111年度臺北市學校新建工程先期暨綜合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 - 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79.6.13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GPA之機關代理非適用GPA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6.適用ASTEP之機關代理非適用ASTEP機關所辦理之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9,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19,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保留後續擴充總金額1,950萬元，其中標的工作項目為先期規劃暨綜合規劃者，單案後續擴充金額上限180萬元；標的工作項目為僅有綜合規劃者，單案後續擴充金額上限110萬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79.4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金額　19,500,000元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9/0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是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9/30 11:00
	開標時間	111/09/30 14:00
	開標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8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 因採購金額大，為確保廠商履約品質。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9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限時掛號寄送)或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親送或郵政快捷寄送)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依需求說明書第參點標的清冊所列12案規劃辦理各案履約，並應依需求說明書第柒點履約各分段進度。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得單獨投標或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5家為上限。廠商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建築師事務所、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都市計畫科)、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科別：都市計畫科)、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成立目的、宗旨或任務須與本案標的相關者)、學校、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 (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收受投標文件時間]： ※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 [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 [公告固定費用]：新臺幣19,500,000元整。 [其他]： ※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承辦人員：黃筱媚；電話：(02)23715520#500)。 ※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 ※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 ※決標方式：本案採固定價格給付，服務建議書所列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者為不合格標，不得為決標對象。 ※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11年9月8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9月22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廠商提早進入市政大樓並配合本府防疫相關措施，以免遲到損害自身權益。 ※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投標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申訴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